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新能源皮卡车），生产厂为（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开封市经济开发区宋城路 99 号）。（新能源皮卡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新能源皮卡车）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新能源皮卡车）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新能源小轿车），生产厂为（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 15 号）。（新能源小轿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新能源小轿车）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新能源小轿车）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工程作业车），生产厂为（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2500 路）。（工程作业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工程作业车）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工程作业车）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新能源双排厢式货车），生产厂为（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中梁山协兴村 1 号）。（新能源双排厢式货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新能源双排厢式货车）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新能源双排厢式货车）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东汇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七、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东汇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